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94 條禁止何紀謙（何）重投業界，為期 14 個月。
2. 何紀謙被發現犯有以下行為，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第 6 及 7 項一般原則：
 - (a) 未有向他的僱主披露與其有關的證券帳戶及所進行的股票買賣活動；
 - (b) 未有避免有關的證券帳戶內進行的股票買賣活動與其作為助理研究員的職務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及
 - (c) 就其及其妻子所進行的股票買賣活動向其僱主作出虛假及／或具誤導性的聲明。

事實摘要

未有披露有關帳戶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

3. 何曾經是一名持牌代表¹，並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綜合企業及博彩業股票研究團隊的前任成員。
4. 在 2009 年至 2011 年任職助理研究員期間，何必須向其僱主披露他或與他有關的證券帳戶，包括該等帳戶所進行的買賣活動。
5. 何曾向合規部門查詢各項披露規定，並且知道他必須披露其妻子的證券帳戶以及他與家庭成員所持有的任何聯名帳戶。
6. 於 2011 年 8 月對何的電郵進行例行檢查時，其僱主發現何與其妻子透過三個分別屬於其妻子、母親及岳母的未披露帳戶買賣證券。
7. 在入職時及於任職期間，何曾就他及與他有關的證券帳戶向其僱主作出四項聲明及確認，但所有該等聲明及確認均沒有披露他對其母親的帳戶內的股份持有權益，以及他的妻子曾透過她本人和她母親的帳戶買賣股票。
8. 《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規定所有持牌人須遵守適用法規。《操守準則》第 12.2 段規定所有由僱員帳戶及有關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均應作出申報，並由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

¹ 在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間，何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該段期間隸屬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何目前並非持牌人。

9. 何紀謙沒有披露有關帳戶並非出於無心之失或疏忽，而是因為他蓄意罔顧其監管責任及其僱主的政策所致，故此屬嚴重行為。他的行為亦令其僱主失去了監察於其有關帳戶內所進行的股票買賣活動的機會。

未有避免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

10. 《操守準則》第 6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人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操守準則》第 16.3 段規定分析員須完整、適時及清晰地披露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操守準則》第 16.4 段進一步規定分析員或其配偶不應在就發行人的投資研究發出前 30 日內及就發行人的投資研究發出後的三個營業日內，買賣涉及分析員所評論的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11. 何曾就其中三隻在未經披露的有關帳戶內進行買賣的股票，參與由其僱主發表的研究報告的編製工作。調查發現，有關股票的買賣在何的僱主分別於 2010 年 2 月、5 月及 6 月發表該三隻股票的研究報告的前一日或同日在何的有關帳戶內發生。
12. 何被指名為該三份研究報告當中其中一份的分析員。因買賣該三隻股票而導致的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明顯存在。何應向其僱主披露這些買賣活動，以減輕利益衝突。反而，何卻選擇不就其母親的帳戶持有的股票採取任何行動，及只是在不知會其僱主的情況下，要求他的妻子出售其餘兩隻股票。
13. 證監會認為何未有充分履行其根據《操守準則》第 6 項一般原則以及第 16.3 及 16.4 段的監管責任。

結論

14. 在考慮過本案的所有情況後，證監會認為何犯有失當行為，而其作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的資格亦受到質疑。採取禁制處分是最適當的做法，以及最能反映證監會就此等缺失的嚴重性所持觀點。
15. 在決定對何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證監會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坦誠作出披露是持牌代表必須具備的品格，而何在被發現前從沒有就與有關帳戶的關係作出披露；
 - (b) 避免利益衝突是研究分析員的基本責任，而何對源自其家庭成員所進行的買賣活動的利益衝突，顯然沒有作出足夠的管理；
 - (c) 何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及
 - (d) 何在就紀律處分行動達成和解的過程中表現合作。